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B类权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表决。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嘉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条款涉及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予以回购并作废处理。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后至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于自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根据公司和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公司内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中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根据公司和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内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中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拟授予对象条件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